

鄧

啓著

文史哲學集成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國史新論

指誤與創見

鄧

啓著

文史哲學集成

國史新論
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國史新論 / 鄧啓著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 : 文史哲, 民83
面 ; 公分. -- (文史哲學集成 ; 326)
參考書目: 面
ISBN 957-547-895-9(平裝)

1. 中國 - 史學

611

83009922

326

文史哲學集成

國史新論

著者：鄧

出版者：文史哲出版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

發行人：彭正

發行所：文史哲出版

印刷者：文史哲出版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郵撥〇五一二八八一〇二八
電話：三五一一〇二八

實價新台幣二二〇元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初版

究必印翻・有所權版

ISBN 957-547-895-9

自序

余喜治史，尤對春秋、史記、漢書、資治通鑑，無不酷愛。余對太史公與司馬溫公，崇拜之至。太史公以一人之力，成前所未有之通史，爲紀傳體鼻祖，其尊孔子入世家，升項羽入本紀，貨殖游俠刺客皆有列傳，是皆特識，後之史家無出右者。司馬溫公修史，專取歷代君臣事跡，關國家盛衰，繫生民休戚，善可爲法，惡可爲戒者，爲編年一書，歷十九年，供人君取法。神宗嘉之，以其有裨治道，賜名『資治通鑑』。此二公鉅著，眞可謂空前絕後，後世無有繼者。余常見晚近治史者，多自命專家，惟多以抄襲爲尙，既無史識，故鮮創見，每念浩嘆。因不計譴陋，撰『國史新論——指誤與創見』一書，提出余對國史之體例、書法、統緒等與前人不同看法，區區之意，在使史學更完善耳。

作者簡介暨寫作說明

鄧啓，字子發，山西懷仁人，民國十年生。國立山西大學畢業，成都華西大學研究所研究。

曾任太原綏靖公署少將參事、軍委會委員長成都行轅少將參議、銓叙部簡任秘書、成都華西大學教授、私立銘賢學院教授、教育部特約編審、中華日報主筆、省立暨國立臺北工專教授，先後三十餘年。鄧氏兼治文史，主張學問之道必須致用，其治儒學，集中於如何修己治人；其治史學，重在鑑古知今。著作有「修己論綱」（亦名「心性論綱」）、「治術興邦」、「資治文鑑」、「國史新論」、「司馬光學述」、「通鑑論贊輯要箋」、「存養錄」等。其闡揚儒學作品，曾獲新加坡政府特函讚譽。

國史新論 目次

自序	一
一、前言	一
二、國史的種類	三
三、國史的體例	五
四、國史的書法	四一
五、國史的統緒	六二
六、結論	六八
主要參考書	六九
附表	
一、歷代系統與史書關係表	七一

二、廿五史修撰表·····	七四
三、廿五史例目表·····	七九
四、廿五史帝紀表·····	八一
五、廿五史中之各表表·····	八七
六、廿五史中各志表·····	九〇
七、廿五史中類傳表·····	九三

一、前言

一 本文融會中外史學觀點，不偏於守舊，亦不蓄意趨新，務求客觀而有自己的見解。

二 今人撰寫學術論文，多重徵引資料，此為治學應有的方法。惟有些人流於抄襲，務求其多，甚少提出自己的見解，實為缺失。本人以為所貴乎徵引資料，在證明自己看法之對，或證明他人看法之不對，或必須以資料說明某一事件的真象。換言之，必須有必要徵引資料才徵引，尤須辨明所引資料的可靠性。

三 本文字數不擬貪多，寫其所當寫，而略其所當略，這是本人撰寫本文的態度。

二、國史的種類

我國史書的種類，約分三種：

一**編年體**。是以年代爲中心的史書，創自孔子，春秋即是。春秋是以魯君的年號記述史實的，上起隱公，下迄哀公。其後最著名的編年史，是司馬光的「資治通鑑」，上起三家分晉，下迄五代之末，是一部偉大的編年史。

二**紀傳體**。是以人物爲中心的史書，創自司馬遷，史記即是一部偉大的紀傳史。上起軒轅，下迄漢武帝天漢，是分以歷代帝王、諸侯、大臣、及社會上特殊人物爲單元，記述其一生或有突出表現的史書。

三**紀事本末體**。是以事爲中心的史書，可以袁樞的「通鑑紀事本末」爲代表，全書全據資治通鑑，將歷代每一大事的起末貫串成一體，予人以可窺全貌之感。

研究歷史不外兩大方向：一、治亂興衰，可稱之爲動態的歷史。二、典章制度，可稱之爲靜態的歷史。上述三種史書，雖然有的有書、志、表、等記載典章制度，惟較簡略，大多側重記述治亂興衰。所以後世又有杜佑的「通典」，馬端臨的「文獻通考」，鄭樵的「通志」三書，專門記述歷代的典章制度，以補前述史書之缺。馬氏文獻通考尤爲精采。此後又有續三通及皇清三通之作，內容已遠不如前。本文所論，是專就前舉三種動態的史書而發的，至於靜態的史書，容俟另文論述。

三、國史的體例

在國史中，編年體和紀事本末體的體例，較爲簡單，可議的地方較少，今所論的，是屬於紀傳體的史書。這一類史書，內容繁富，所紀年代縣長，朝代相接，從太古以迄中古或近世，又加作者衆多，可資研究的地方不少。

所謂紀傳體史書，就是史記、前漢書、後漢書、三國志、晉書、宋書、南齊書、梁書、陳書、魏書、北齊書、周書、南史、北史、隋書、舊唐書、新唐書、舊五代史、新五代史、宋史、遼史、金史、元史、新元史、明史、也稱二十五史。此外尚有清史稿，因未定案，姑置不論。二十五史的體例，主要是依據史記，史記爲紀傳體的鼻祖，發凡創例，對於後世的影響甚大。史記的體例，分本記十二，記述天子的史實。世家三十，記述諸侯的史實。列傳七十，記述大臣及社會上特殊人物的史實。另有年表十，以表記述歷代世系、攻伐、封尊、

郡國、及列國興衰大勢。書八，記述禮、樂、律、曆、天官、封禪、河渠、平準等大事。如就太史公那時的政治及社會狀況以觀，這種體例確是偉大的創例。後世史家踵事效法，雖然有的略有改變，但大體不出史記的範圍。

譬如：史記有「本紀」，漢書稱之爲「紀」，後世各史有稱紀的，有稱本紀的，其實一樣。又如史記有「書」，漢書稱之爲「志」，後世各史多稱志，所不同的，是將志中的名目增加了一些。新五代史則改志爲「考」，其實一樣。又如史記有「列傳」，後世各史皆有，所不同的，是將彙傳中的名稱增加了不少。特別是如「藩鎮」「賊臣」「僭僞」「附庸」「義兒」「伶官」「閹黨」「流賊」「土司」等名目，多爲前世所無，這是由於後世的政治現實而必需增加的。茲將紀傳各史列一簡表如後，以研其體例。

二十五史簡介表

書名	史記
別稱	太史公書
主要內容	1. 十二本紀——五帝、夏、殷、周、秦、秦始皇、項羽、高祖、呂后、孝文、孝景、孝武。 2. 三十世家——吳、齊、魯、燕、管蔡、陳杞、衛、宋、晉、楚、越王勾踐、鄭、趙、魏、韓、田敬仲完、孔子、陳涉、外戚、楚元王、荊燕、齊悼惠王、蕭相國、曹相國、留侯、陳丞相、絳侯
編著者	司馬遷——字子長，漢左馮翊夏陽人（今陝西韓城）。景帝中元五年生，卒年不詳。遷繼父談爲太史令，作太史公書。天漢三年遭李陵之禍，被腐刑下
起止時間	上起軒轅，下迄天漢，共二千六百餘年。
備考	史記一書，據考證頗多增補之處，十篇亡失，經褚少孫補入。十篇爲：景紀、武紀、禮書、樂書、兵書、漢興以來將相年表、日者列傳、三王世家、龜策列傳、傳斬列傳。

漢			
前			
1. 十二帝紀——高祖、惠帝、高后、文帝、景帝、武帝、昭帝、宣帝、元帝、成帝、	、梁孝王、五宗、三王。 3. 十表——三代世表、十二諸侯年表、六國年表、秦楚之際月表、漢興以來諸侯年表、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、惠景間侯者年表、建元以來侯者年表、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、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。 4. 八書——禮、樂、律、曆、天官、封禪、河渠、平準。 5. 七十列傳——或以人爲題者如伯夷列傳，或以職事爲題者如循吏列傳，或以外夷爲題如匈奴列傳是。 全書共一百三十篇。	獄，子長隱忍不死，憤力述作。	
班固——字孟堅，東漢扶風安陵人。生於	起高祖元年，迄王莽地皇四		
漢書始於班彪，初作史記後傳數十篇，未竟而卒，子班			

後	書
	漢書
1. 十帝后紀十二卷——光武帝紀、明帝紀、章帝紀、和帝紀、殤帝附、安帝紀、順帝紀、沖帝、質帝附、桓帝紀、靈帝紀、獻帝紀、皇后紀	哀帝、平帝。 2. 八表——異姓諸侯王表、諸侯王表、王子侯表、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、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、外戚恩澤侯表、百官公卿表、古今人表。 3. 十志——律歷、禮樂、刑法、食貨、郊祀、天文、五行、地理、溝洫、藝文。 4. 七十列傳——或以人爲題者如陳勝項籍傳，或以職事爲題者如儒林傳，或以外夷爲題者如匈奴傳是。 全書共一百篇，一百廿卷。
范曄——字蔚宗，南朝宋順陽人。生於晉隆安二年，卒於劉宋文帝元	建武八年，卒於永元四年。班固繼父彪作漢書，自永平初受詔述作，至永元四年大將軍竇憲伏誅，固受株連，死洛陽獄。
起光武建武元年，迄獻帝延康元年，合一百九	年，合二百三十年。
撰後漢書者頗多，有謝承、薛瑩、司馬彪、劉義慶、華嶠、謝沈、袁山松七家，又有劉珍等	固繼父業，歷二十餘年大致成書。後被誣死，書頗散亂，由其妹班昭及同郡馬續先後爲之補輯完成。

漢書	三國
。 2. 八志三十卷——律歷、禮儀、祭祀、天文、五行、郡國、百官、輿服。 3. 八十列傳八十八卷——其中彙傳有：黨錮、循吏、酷吏、宦者、儒林、文苑、獨行、方術、逸民、烈女、四夷。 。 全書共九十八篇，一百三十卷。	一、魏志三十卷： 1. 四帝紀——武帝操、文帝丕、明帝叡、三少帝（齊王芳、高貴鄉公髦、陳留王奐）。 2. 二十六列傳——后妃、
嘉二二年。初為彭城王義康冠軍參軍，嗣為尚書吏部郎。後因忤義康，左遷太守，累遷太子左衛將軍。後因彭城王義康被黜事，與魯國孔熙先謀，欲傾宋室，事發伏誅。	陳壽——字承祚，晉巴西安漢人。生於蜀漢後主建興二年，卒於晉惠帝元康七年。
十二年。	1. 魏書：起初平元年，迄陳留王咸熙二年。
之東觀漢紀，袁宏之後漢紀等，范曄乃刪取衆書成一家言。	壽以魏為紀，僅為蜀漢及吳立傳，又改漢曰蜀。壽之所以帝魏者，因壽為晉臣，晉承魏祚，偽魏即所以偽晉之